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12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秉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莊瑞雄、黃世杰等 22 人，鑒於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是政府長期政策目標，但目前尚有許多民眾未汰換為節能商品，為延續貨物稅減免優惠誘因，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正式公布，並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減徵期間延長 2 年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未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每臺可依「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退還 5 百元至 2 千元。
- 二、為讓未汰換及有需求的民眾能持續享有優惠，並延續我國節能政策的實行，爰將施行日期延長至 114 年底，並授權行政院得視推行情形延長之。

提案人：吳秉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黃世杰				
連署人：湯蕙禎	沈發惠	林楚茵	邱議瑩	王美惠
郭國文	陳明文	蔡易餘	羅致政	張廖萬堅
陳歐珀	許智傑	王定宇	邱泰源	江永昌
陳培瑜	陳靜敏	林靜儀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u>自本條文發布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u>第一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u>，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p> <p>。</p>	<p>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一、修正第一項，為讓未汰換及有需求的民眾能持續享有優惠，並延續我國節能政策的實行，爰將施行日期延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增訂第四項，授權行政院得視推行情形延長之。</p>